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3 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。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公司就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、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和内控工作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报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8月27日